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甜蜜約定銀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宗賢

送達代收人 駱怡雯律師

上訴人與袁秀英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4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